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职能，本期债券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后形成的债务不纳入到地方政府债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和发行人经营收益。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简称“19轩达建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基准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六）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额度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轩达建投、发行人：指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北证券：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指由主承销商组织的一家、多家或者多家以上的证券公司（包括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监管协议》：指《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流动性贷款支持票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开发区：指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府：指岳阳市人民政府。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发总公司：岳阳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开发建设总公司：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开发建设总公司。

南翔万商：南翔万商(南京)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指标。其中，母公司财务报表指标主要指母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2016〕462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发行人内部决策及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0日经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湘轩投董发〔2016〕4号）决议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5日经发行人股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9号（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613房） 法定代表人：任德艳 联系人：喻清波

联系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9号（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613房） 电话：0730-8720456 传真：0730-8720217 邮编：414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刘文峰、金伟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话：010-63210705 传真：010-68573837 邮编：100033

（二）分销商：

1、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人：沈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3层 电话：010-56767926 传真：010-56767920 邮编：100033

2、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联系人：徐锋、包乐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7层 电话：0755-25840883/0755-88694888-841 传真：0755-25842783 邮编：518020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16路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臧燕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68707172 传真：021-68874800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段东兴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北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魏新凤、吴可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层301室 电话：010-88312380 传真：010-88312386 邮编：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董攀伟、张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电话：010-62299771 传真：010-65660988 邮编：100088

七、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营业场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310号 负责人：邓星 联系人：龙珂

联系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310号 电话：0730-3069651 传真：0730-3069651 邮编：414000

八、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负责人：傅东辉 联系人：梁文盛、崔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九、流动性贷款支持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营业场所：长沙市白沙路23号 负责人：文爱华 联系人：龙珂

联系地址：岳阳市开启大道1688号 电话：0730-3069651 传真：0730-3069651 邮编：414000

十、土地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2315室 负责人：杨文化

联系人：谢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邮编：100082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简称“19轩达建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两种方式。

七、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1月24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9年1月22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1月23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延付日期间应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二十五、流动性贷款支持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以上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提供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取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证所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在此证券投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投资者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该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批准或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20%，即在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偿还本金16,000万元。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本金偿还金额计算应付款项，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20%，即在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偿还本金16,000万元。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本金偿还金额计算应付款项，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两种方式。

四、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1月24日止。

一、簿记建档日：2019年1月22日。

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1月23日。

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四、计息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延付日期间应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七、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流动性贷款支持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三、债权代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十五、流动性贷款支持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以上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提供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取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证所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在此证券投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投资者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该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批准或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20%，即在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偿还本金16,000万元。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本金偿还金额计算应付款项，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20%，即在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偿还本金16,000万元。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本金偿还金额计算应付款项，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两种方式。

五、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1月24日止。

一、簿记建档日：2019年1月22日。

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1月23日。

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四、计息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延付日期间应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七、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流动性贷款支持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三、债权代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十五、流动性贷款支持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1、资产总计	645,568.77	670,515.23	576,182.76
其中：流动资产	645,568.77	599,081.81	550,627.87
2、负债合计	122,710.59	102,681.46	106,894.35
其中：流动负债	81,660.59	28,481.46	59,994.35
3、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325.53	567,833.87	469,288.41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2,138.54	480,333.17	469,288.41
5、营业收入	50,556.30	40,854.00	30,700.00
6、利润总额	20,353.37	13,454.76	20,794.45
7、净利润	20,353.37	13,454.76	20,794.45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6.89	11,044.76	20,794.45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5.14	-57,093.73	-83,147.57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3.67	-70,834.36	-10,097.35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16	99,340.20	129,056.04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48.62	-28,587.89	35,811.12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三、发行人财务概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74.80亿元，负债总额12.27亿元，净资产62.53亿元。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5.06亿元，净利润2.0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1亿元。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水平较高。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 项目 | 2017